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校学业奖学金

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  |  |
| --- | --- |
| 时 间 | 工作安排 |
| 9月18日前 | 1.研究生院向各单位下达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  2.研究生院通过研究生奥兰系统下发学业奖学金参评名单初稿及各等级名额分配初稿，各单位进行校核。 |
| 9月25日前 | 1.各单位上报评审工作组织的人员名单；  2.各单位公示相关材料（包括评审实施细则、评审工作组织人员名单及时间安排、国家奖学金名额、学业奖学金参评名单及各等级名额分配）；  3.各单位进行政策宣讲和答疑。 |
| 9月30日前 | 1.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单位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  2.研究生（不含2021级）本人填写《2021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 |
| 10月15日前 | 各单位组织进行国家奖学金及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公示初评结果，受理学生申诉；初评结果报研究生院。 |
| 10月21日前 | 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国家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 |